

國立臺北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（公法學組）

科 目：行政法

第 1 頁 共 2 頁

☐可 ☒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一、請說明：行政罰法所稱之「其他種類行政罰」的意義與類型為何？依政府採購法所為，擬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通知，是否屬「其他種類行政罰」？（25 分，將綜合考量答題內容而為評分）

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：

「機關辦理採購，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，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，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：

- 一、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。
- 二、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，或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、訂約或履約者。
- 三、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。
- 四、偽造、變造投標、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。
- 五、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。
- 六、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，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。
- 七、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。
- 八、查驗或驗收不合格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九、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。
- 十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一、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。
- 十二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。
- 十三、破產程序中之廠商。
- 十四、歧視婦女、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，情節重大者。

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，適用前項之規定。」

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：

「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，於下列期間內，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。

- 一、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，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。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，應註銷之。
- 二、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、罰金或緩刑者，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。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，應註銷之。

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，經上級機關核准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」。

試題隨卷繳交

接背面

國立臺北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（公法學組）

科 目：行政法

第 2 頁 共 2 頁

☐可 ☒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二、甲欲建築 30 層豪宅於 A 地，乙市政府審查後，遂發給建築執照，甲知悉未來房市將會逐漸增值，因此將建築執照數次展延，直到三年後被丙鄰人檢舉甲之 A 地有三分之一不是住宅用地，而是工業用地，乙市政府查明確為工業用地，乙市政府應如何作為，甲應如何為救濟主張。（25 分）

三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所作之變更是否為行政處分？得否提起行政爭訟？請附理由說明。（25 分）

四、為建立完整的政治檔案管理與應用制度，以滿足民眾知的權利並落實轉型正義，政府刻正推動「政治檔案法」的立法。草案中除明訂政府機關清查檔案的責任外（例如草案第四條第一項：「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政治檔案之清查，並編製目錄依規定程序陳報主管機關。必要時得予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。」）；並課予私人移歸檔案的義務（例如草案第六條「（第一項）私人或團體持有政治檔案，應通報主管機關，經主管機關審定者，應移歸為國家檔案」、「（第五項）私人或團體移歸政治檔案而致財產受損者，經舉證其持有之權源，得以書面提出補償申請，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，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。必要時得洽請第三方進行價格鑑定。」）

（一）請問，前述草案規定中，「必要時得…」的規定，行政機關於個案適用時，究竟是在做不確定法律概念的解釋和涵攝？還是屬於行政裁量權之行使？抑或兩者兼有之？並請析論此一區辨在行政法學上的意義？（12 分）

（二）假設立法院在審議法案之際，有立委主張增訂：「將包含個人資料而依本法不得開放的政治檔案予以公開者，處十萬元以上，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」，並進一步規定「將前項資料張貼於個人網站，以致檔案內容為公眾所知悉者，推定其有過失。但行為人舉證證明自己對於資料的公開無過失者，不罰。」但亦有立委反對，認為此種規範模式，與行政罰法中責任條件的規定有所齟齬。對於上述爭議，你／妳有何看法？（13 分）

試題隨卷繳交